



祥豪实业

NEEQ : 838211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SHINE-ALLINDUSTRIAL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3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在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涛
电话	0517-86880818
传真	0517-86804588
电子邮箱	4946418@qq.com
公司网址	www.jsxianghao.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 238#-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051,885.49	25,420,563.33	-9.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72,146.70	20,840,418.61	-0.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0	2.01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03%	17.6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33%	18.32%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226,172.64	13,289,196.32	52.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271.91	495,374.14	-133.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8,150.63	345,494.1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244.90	-73,038.56	1,12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81%	2.4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1%	1.6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48	-133.3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600,000	34.78%	0	3,600,000	34.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69,800	21.93%	73,000	2,342,800	22.64%
	董事、监事、高管	250,000	2.42%	0	250,000	2.42%
	核心员工	—	—	—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750,000	65.22%	0	6,750,000	65.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	57.97%	0	6,000,000	57.97%
	董事、监事、高管	750,000	7.25%	0	750,000	7.25%
	核心员工	—	—	—	0	0.00%
总股本		10,350,000	—	0	10,3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illegible]

公司股东何长富是股东何在祥的父亲，股东陈永莲是股东何在祥的母亲，何长富与陈永莲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采用解释第16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